

**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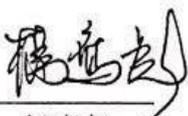
**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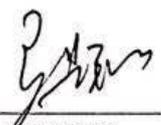
经认真阅读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%股权的方案是可行的，从标的公司对企业的价值来看，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合理范围内，此次收购行为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渠道，推进产业的协同运作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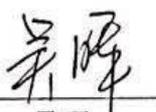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马贵翔、吴晖、杨鹰彪

2018年5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名页)

  
杨鹰彪

  
马贵翔

  
吴晖

2018年5月21日